

秦皇岛法院二审不开庭维持对杨金梅的冤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三月二十五日庭审前指使昌黎县城关镇派出所警察，将法轮功学员杨金梅的辩护人强制带离法院，暗箱操作非法冤判杨金梅五年。杨金梅上诉，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六月七日二审没有开庭，驳回上诉，维持冤判。六月十五日通知家属去昌黎法院取判决书时，家属才得知此事。二审仅为书面审理，整个审理过程不透明、不公开，仍然是暗箱操作。

一、北戴河区法院退卷，昌黎县法院非法庭审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杨金梅在牛头崖大集赶集讲法轮功被迫害真相时，被牛头崖派出所所长王伟、副所长张庆国，以及北戴河公安分局便衣和特警非法抓捕，在秦皇岛拘留所，杨金梅被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杨金梅被非法转为刑事拘留，关押到秦皇岛市第一看守所。五月二十五日，杨金梅和另一位法轮功学员庞晓红被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非法批捕。

二零一七年年十一月九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法院预谋对庞晓红、杨金梅非法开庭。但在国内外法轮功学员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各种形式讲真相，使法院的工作人员不愿助纣为虐。十二月二十一日，北戴河区法院退案，由秦皇岛中院把庞晓红和杨金梅的案子转至昌黎县检察院。昌黎县检察院将案卷转到昌黎县法院。

昌黎县法院原定于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上午对庞晓红进行庭审，下午对杨金梅进行庭审，后又改为庞晓红、杨金梅都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上午庭审。

三月二十五日，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在庭审前指使昌黎县城关镇派出所警察，将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法轮功

学员杨金梅的辩护人强制带离法院，之后暗箱操作非法冤判杨金梅五年。

二、昌黎县法院报假警，城关镇派出所狼狈为奸劫持辩护人

早在庭审前，杨金梅就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委托女儿杨洋作为辩护人。但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上午，昌黎县法院法警却在开庭前把辩护人杨洋及家属叫到调解室，说要开庭需要安检。之后，强行将辩护人开庭所需的辩护材料全部没收。当时，法警并没说出什么理由来，也没说何时开庭，只告诉辩护人和家属等消息。在等待期间，北戴河新区管委来了两个人，天津司法局来了三个人，还有来了几位不知身份的人。

下午一点多，又来了很多警察。在两点多的时候，法警又将辩护人叫到上午那间调解室，大家都以为要开庭了。可是，进去后就涌进了一帮警察，问辩护人辩护材料是辩护人的不？辩护人当然如实回答说是。其中一个叫李晓哲的警察说辩护人在法院散发法轮功宣传品，不听辩护人说的话，非要带走辩护人。辩护人说马上就要开庭了，有什么事开完庭再说。最后李晓哲诡辩说辩护人拒捕，叫两个警察强行把辩护人架上了警车（另外庞晓红的女儿作为其母的辩护人，也被他们一同强行架上车）。

警察将两个辩护女孩劫持走后，昌黎县法院进行了非法开庭。但在开庭前，却要对庞晓红的律师强行翻包、以安检的名义要非法搜查。律师直接问：公诉人安检吗？法官安检吗？为什么对律师安检？法院最后无理了，不顾法律规定，硬是把律师撵出了法庭。

俩家属辩护人被劫持到昌黎县城关派出所。有两个警察问话，开始问辩护人这些材料和证据都是哪来的？辩护人说都是我自己在网上查

的，他们不信。辩护人就用他们的手机查到了公安部网站发布的 39 号文件，可他们还是狡辩不承认是真的。

警察说是法院报的“案”，说辩护人他们在法院散发法轮功宣传品。辩护人说根本就没有散发这回事，都是案件需要，这案子跟法轮功有关，能不带有关法轮功的辩护材料和证据吗？审问的警察连连点头说是。其实，在辩护材料里边只是下载了公安部网站的公通字[2000]39 号和[2005]39 号文件，其中明确指出中国官方认定的十四种邪教，其中并没有法轮功。是什么原因让两个红头文件让昌黎县法院如此惧怕？还是昌黎县法院知法犯法？故意回避这一铁的事实？

辩护人之后问警察，在案子开庭前你们把辩护人带到派出所是什么意思？是想阻止开庭辩护吗？还有你们把辩护人带到这里，她是违反了哪条法律条文吗？一问到这些问题，他们就避而不答，再问就说一会主要负责的警察李晓哲会告诉辩护人。就这样把两个辩护人一直关押到晚上六点多，到最后让两个辩护人走时也没有告诉她们到底违法了哪条法律。

就在没有律师、辩护人的情况下，二月七日下午两点半左右非法开庭，构陷杨金梅的昌黎县检察院公诉人王永洪，昌黎县法院法官魏永立；构陷庞晓红的昌黎县检察院责任人李炜莉，昌黎县法院法官杨红梅。庭审从下午两点半左右至四点多草草结束，法官问庞晓红、杨金梅认罪不？庞、杨表示，没犯罪，认什么罪？从开庭到结束，仅仅一个多小时。

第二天，家属打电话质问法院为什么在没有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就开庭？可是法院给出的答复是他们告知杨金梅：辩护人被派出所带走了，是否要继续让其女儿（见下页）

河北省政府副秘书长吴立芳遭报被调查

【明慧网】河北省政府副秘书长吴立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被审查和监察调查。近年来，中共“拍蝇打虎”落马的高官，表面上是因为贪污腐败等等，实际上，绝大多数都是卖命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报应，吴立芳也不例外。

吴立芳，男，五十四岁，河北任丘人，曾经任职三河市委书记、廊坊副市长、张家口市委副书记、保定市委副书记、河北省政府副秘书长。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吴立芳在三河市任职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期间，对在三河市辖区内发生的迫害法轮功学员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

据明慧网报道及不完全统计，在吴立芳任职期间，三河市法轮功学员马金峰、付玉环、张美兰被迫害致死，被迫害致残的至少四人，被非法劳教五十二人次，被送往各种洗脑班非法拘禁达二百多人次，十二人被单位非法开除，多个家庭被活生生拆散，几十人被逼流离失所、生活陷入困境，几百人次被非法拘留。其中很多人多次甚至十几次被非法拘留，更多人被高额罚款、被非法抄家、被打、被电棍电击、被绑架进廊坊等地的洗脑班迫害，还有被无故停职、扣发工资等，至于被单位和各级政府上门骚扰、非法扣押不许回家、无理没收身份证等等更是常事。

齐心庄镇渠头村法轮功学员贾学云，女，现年约五十五岁，依法到北京为法轮功说公道话，被三河市当地接回，公安局副局长张尚林和姓沈的科长，对她进行毒打和电击。2000年7月，把她非法送往唐山开平劳教。贾学云被虐待折磨了一百天，直到眼看就不行了才把她送回家，妄想推卸责任。送到家的贾学云，骨瘦如柴，奄奄一息，两个胳膊全是针眼，不知被注射了什么药物。回家后只说了半天话就发不了声音了，手脚、舌头，甚至眼睛都不会动了，只有微弱

的一口气，医生让家人准备后事。被抓走时贾学云身康体健，体重一百三十斤，被折磨的只有六十来斤，亲朋好友无不落泪。丈夫安松林抱着一线希望把她送到了积水潭医院顺义分院，花了好几万元终于救活了命，可到如今生活仍不能自理。

法轮功学员冉子珍，女，七十多岁，李旗庄镇么曹庄人。2003年3月，冉子珍被绑架到三河看守所及廊坊洗脑班迫害，从廊坊洗脑班回来后曾瘫痪在床，生活不能自理，后来炼功恢复正常。法轮功学员赵桂英，女，六十多岁，新集镇达屯村人。2005年被绑架到廊坊洗脑班，后来再次绑架到新集镇政府、廊坊洗脑班迫害，回来后不得不坐轮椅，到现在生活仍然不能自理。

三河市党校讲师宋建国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宋建国多次为法轮功进京上访鸣冤，多次非法拘禁在三河看守所，均受到了犯人拳击胸口、打骂、洗冷水澡、趟脚镣等折磨。二零零零年九月前后，因为拒绝写不炼功的保证书，宋建国又被关押到三河看守所二十多天，随后被非法开除公职，而且和对其他四名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决定在三河电视台公布。

二零零一年四月，宋建国被便衣绑架，遭多个警察暴打，警察坐在椅子上、用椅子腿碾压他的脚趾头，电棍电击大腿、脖子，直到电棍没电。五个月之后，宋建国被绑架到本地洗脑班，遭受刘富强、刘树春等人恐吓、洗脑和辱骂。二零零三年二月元宵节之前，在930公共汽车上，宋建国和同座的人讲真相，被北京九龙山派出所五个警察绑架，铐了一宿之后，套上黑头套送往看守所。几天后，被送北京市法制培训中心洗脑班，被非法拘禁整整八个多月，受尽了酷刑折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宋建国从北京法制中心被送往唐山开平劳教所二大队，非法劳教三年。强迫从事重体力奴工劳动——烧耐火砖，每天负

责除料、搬砖等等。零四年五月，宋建国妹妹来信说父亲病危，他申请回家探视，副所长阮大国等假惺惺的批准，诱骗他放弃绝食。可是，根本没有送他回家，而是把他送去石家庄劳教所，没能见父亲最后一面。在石家庄劳教所，他被盗窃犯等从地上拖着去强制灌食，被大队长边志强、警察秦××打耳光等，直到身体被迫害的病危，才由妻子和妹妹接回了家。

法轮功是佛法修炼，迫害佛法，天理不容！迫害以“真善忍”为准则的法轮功学员必遭天谴。所有参与迫害的相关责任人，终将被追查到底，谁都逃脱不了，而且谁作恶谁承担，不要侥幸认为参与迫害法轮功没事，那都是在为你们自己将来遭恶报留下罪证。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人在做，天在看，暗室亏心，神目如电。奉劝那些还在追随江泽民、周永康邪恶集团作恶的人，引以为戒，了解真相，停止迫害，将功补罪，给自己和家人留下未来。◇

（接上页）担任她的辩护人。杨金梅只顾为女儿的安危担忧，更不知公诉人、审判长故意从中作祟，善良的她以为女儿作为辩护人已经被非法带走了，想让女儿辩护也不可能了，也只好说不用了。之后，在没有杨金梅签字，没有文件证明当事人同意辞退律师及辩护人的情况下，昌黎县法院强行非法开庭。这严重的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

两个女孩作为当事人委托的辩护人，本来是经过法院同意做辩护的，却在开庭之前、在众目睽睽之下，被警察劫持。法官非但不能维护正义，却扮演了比土匪还不如的黑社会打手的角色。他们这种虚张声势无中生有的做法，使民众更加对公检法心寒。（节选）◇